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4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9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小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仓储”)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正源仓储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的正源北京898创新空间项目瓜子保卖场及办公区工程发包给公司子公司澳源建设,施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正源北京898创新空间B03、B06、B07、A04、C01、C02项目施工现场,澳源建设将负责该项目的室内、外基础装饰装修,合同总价暂估为260,472,096.96元。

《正源股份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2018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约26,047.21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层成都厅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参会人员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18-051《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5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 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源建设”)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仓储”)、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瓜子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为“承租方”)拟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为正源北京898创新空间项目的瓜子保卖场及办公区工程,包含B03号楼、B06号楼、B07号楼、A04号楼、C01号楼以及C02号楼办公部分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具体施工范围以各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等材料为准。质量标准为达到承租方的使用要求,满足当地政府的验收规定要求。

●合同价格:项目总价款暂估为26,047.21万元,其中,由正源仓储直接向澳源建设支付的工程款暂估价为:￥192,472,096.96(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陆分);由承租方根据正源仓储指示代其向澳源建设支付的改造工程造价差额款,暂估价为:￥68,000,000.00(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合同计价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图集进行;执行北京市建筑与装饰工程相关取费标准;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方指令、现场签证技术资料等均作为计价依据。

●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宜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2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间接持有正源仓储100%股份。因此,正源仓储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澳源建设与正源仓储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正源仓储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的898创新空间B03、B06、B07、A04、C01、C02的产权,正源仓储拟将其中租赁给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瓜子保卖场及办公区工程发包给公司子公司澳源建设,委托澳源建设作为施工承包方进行场地的基础、精装饰、装修施工,将相应场所装饰装修整改至承租方要求状态,确保承租方的使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何延龙先生、富彦斌先生、张伟娟女士、薛雷先生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26,047.21万元的工程施工收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铁路整车货物到达、发送、装卸及仓储;储存、调拨、购销粮食、油脂;房屋出租;谷物脱壳去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4号898创新空间,包含B03号楼、B06号楼、B07号楼、A04号楼、C01号楼以及C02号楼办公部分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澳源建设将负责该项目的室内、外基础装饰装修,具体施工范围以各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清单等材料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款的支付

1、定价政策

计价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图集进行;执行北京市筑与装饰工程相关取费标准;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方指令、现场签证技术资料等均作为计价依据。

经澳源建设与正源仓储、承租方协商,初步确定合同预算总价暂估为260,472,096.96(大写:贰亿陆仟零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陆分)。总价款由基础装饰、装修款暂估￥192,472,096.96(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陆分)和按照承租方要求和标准进行的精装饰、装修工程款暂估￥68,000,000.00(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装饰、装修工程款由正源仓储直接支付给澳源建设;精装饰、装修工程款由承租方支付给澳源建设。

2、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1) 基础装饰、装修款由正源仓储直接支付给澳源建设,付款方式如下:

①无预付款;

②每月按共同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所对应工程价款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5%,工程总价款的5%留作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予以无息支付。

(2)精装饰、装修款按照下列工程进度及付款指令由承租方直接支付给澳源建设。

①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30%,共计人民币2040万元。

②B06号楼、B07号楼各自地上一层根据全部实际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的20%,即人民币1360万元。

③B03号楼,以及B06号楼、B07号楼各自的地上二、三层全部实际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20%,即人民币1360万元。

④B03号楼,以及B06号楼、B07号楼的剩余款项,在全部工程竣工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并实际交付给正源仓储之后,双方签订全部改造工程的结算书后一个月内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26,047.21万元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约26,047.21万元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5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楼成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ST正源	2018/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层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5803711 传真:028-85803711

(3)联系人:曾莉 徐远科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四川澳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3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651,1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实施方案作出调整,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延长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9、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6.25亿元,流动资产为76.47亿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3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5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预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9,073,441股。假设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651,1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23,441	20.97%	58,974,603	22.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750,000	79.03%	200,098,838	77.24%
合计	259,073,441	100.00%	259,073,441	100.0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54,422,279股,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23,441	20.97%	54,323,441	2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750,000	79.03%	200,098,838	78.65%
合计	259,073,441	100.00%	254,422,279	100.00%

本次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增持/减持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唐贤荣	减持	2018.6.12-2018.6.13	20,000	1,138,266	0.44%
申文捷	增持	2018.9.12-2018.9.14	33,564	918,865	0.35%

唐贤荣先生的减持行为和申文捷女士的增持行为均是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柳药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必要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6786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8-2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799,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王京伟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737,542	99.99513	61,689	0.00484	400	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768,216	99.99754	31,015	0.00243	400	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737,542	99.99513	61,689	0.00484	400	0.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5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临2018-045号、临2018-049号和临2018-060号公告)。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91号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在2017年发行的债券代码为XS1729851490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的基础上,按该债券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投资人增发5000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6.5%,2020年12月21日到期。本次债券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XS17298514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备案登记的境外债券已发行9.5亿美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产业新城建设,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6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3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7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莉公司”)持有的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49%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7,818万元。

●鉴于菲莉公司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泉州上实49%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泉州上实系为开发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上实·海上海”)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根据泉州“上实·海上海”项目的实际开发情况,为加快推进项目开发、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收购菲莉公司持有的泉州上实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7,818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泉州上实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

鉴于菲莉公司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泉州上实49%股权,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菲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剑芬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开发业、旅游业、建筑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及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实物黄金